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 (I) 關連交易：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II) 擬議修改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

### 建議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於2021年10月22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中國成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該認購協議，據此，中國成功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21,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新可換股債券附帶新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可按新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每股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0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新可換股債券的換股股份，以作為債務清償。中國成功根據該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款項將透過抵銷本公司應付予中國成功及／或其聯繫人之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預期於完成日期將合共為21,000,000港元)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而償付。

假設所有新可換股債券按新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悉數行使，則在若干換股限制的規限下可根據該認購協議而向中國成功配發及發行420,000,000股新股份，其代表(i)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5.0%；(ii)經配發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的換股股份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0.0%；及(iii)，當中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新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之日期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iii)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新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之日，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配發及發行現有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除外)，約12.2%經配發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配發及發行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新可換股債券的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 **建議修改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

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1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11月5日的通函，其中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供本金總額67,00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

於2021年10月22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將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修改如下：

- (i) 將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由每股0.12港元修訂為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
- (ii) 利率從每年4%下調至每年2%；
- (iii) 現有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時按其本金額的98%贖回；及
- (iv) 現有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僅在現有可換股債券的任何轉換不會(aa)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強制要約義務及導致林清渠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國成功有限公司)不再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的任何換股權尚未由債券持有人行使，且本公司並無向債券持有人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除上述的條款修改外，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

### **上市規則的影響**

中國成功為控股股東，合共擁有833,198,432股股份(合共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9.57%)的權益。中國成功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而林清渠先生個人擁有28,004,000股股份(合共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67%)的權益。因此，中國成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中國成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據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悉，除中國成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定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除林清渠先生(彼為中國成功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兼執行董事)外，概無董事在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就董事會通過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發行後可換股債務證券條款的任何修改均須經聯交所批准，除非該等修改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因此，本公司將申請聯交所批准條款修改。

##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予委任，以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認購事項及(ii)修改條款。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林清渠先生及中國成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現有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更改條款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通函，其中包括(i)認購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書；(iv)新可換股債券特定授權的詳情；(v)修改條款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知預計將於2021年11月1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認購協議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一定進行。如果條款修改的任何先決條件不滿足，條款修改將不會繼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建議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於2021年10月22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中國成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該認購協議，據此，中國成功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為21,000,000港元的新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中國成功
發行價：	本金的100%
本金總額：	21,000,000港元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可予調整
形式及面值	新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面值1,000,000港元
調整事件：	新的可轉換債券轉換協議將不時在某些事件發生時進行調整，例如股份的合併或拆細、利潤或儲備的資本化、資本分配、以權利的方式認購新股、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權利的修改。
利率：	每年2%，按一年365日每日累計，並須每季支付上季利息。
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根據新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21,000,000港元，新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新換股股份的初步換股價格0.05港元轉換為新換股股份(可予調整)。
轉換期：	由新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緊接新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當日下午四時正止之期間。

換股權及限制：	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符合該等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所載程序之情況)有權於轉換期內隨時將以其名義登記之新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新換股股份，惟除此之外，(i)任何換股須以每次轉換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金額進行，惟倘於任何時間新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新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全部(而非僅部分)可以換股；及(ii)行使新可換股債券換股權不得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按本公司選擇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新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直至緊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期前十四(14)日當日(包括該日)，隨時透過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通知，單方面全權向持有人建議贖回未償還新可換股債券(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或代表全部本金額之較低金額)，金額相等於有關未償還新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之地位：	新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相關換股日期已發行股份擁有同地位，包括享有於相關換股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惟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相關換股日期或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到期日：	自新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當日。
表決權：	中國成功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

- 轉讓： 倘若符合上市規則，中國成功可將新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以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部分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人士。
-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讓新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抵押：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下之責任並無抵押。

### 新可換股債券的換股股份

於新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0.05港元(可予調整)獲全數換股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420,000,000股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5.0%；
- (ii) 經配發及發行420,000,000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假設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至新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之日，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及
- (iii)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新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之日，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配發及發行現有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除外)，經配發及發行420,000,000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配發及發行1,340,000,000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而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2.2%。

### 先決條件

該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a)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b)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向中國成功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的特定授權；

- (ii) 取得本公司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i) 取得中國成功就該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新可換股債券所附新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本公司於該認購協議中作出的保證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出現違反(或如能補救，並無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誤導或失實；及
- (vi) 中國成功於該認購協議中作出的保證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出現違反(或如能補救，並無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誤導或失實。

本公司須盡最大努力促使上文條件(i)、(ii)、(iv)及(v)所載先決條件在實際可行情況儘快並無論如何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中國成功須盡最大努力促使上文條件(iii)及(vi)所載先決條件在實際可行情況儘快並無論如何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

上文條件(i)、(ii)、(iii)及(iv)所載先決條件不得豁免。中國成功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條件(v)所載的條件。本公司可隨時向中國成功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條件(vi)所載的條件。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以可獲豁免者為限)，則該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訂約方一概不得就因該認購協議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惟就先前違反當中任何責任除外。

## **完成**

該認購協議將於上文所載先決條件全部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預期為2021年12月31日)(或本公司與中國成功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完成。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

中國成功根據該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款項將透過抵銷本公司應付予中國成功之股東貸款(預期於完成日期為21,000,000港元)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而償付。林清渠先生一直透過向本集團提供股東貸款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董事會認為，年息為6.25%的股東貸款連同亦為應付予控股股東(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林清渠先生)之其他貸款對本集團構成沉重財務負擔，因為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的資本虧絀約為1,000萬港元。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及林清渠先生已審視及探求不同途徑清償該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並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是降低本集團每年產生的利息開支金額、提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削減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的最有效及合適的方法，原因在於(i)可換股債券每年2%之較低利率，將可盡量減輕本集團的短期財政負擔；(ii)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將於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全數清償，毋須任何現金流出；及(iii)發行可換股債券不會對本公司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

2%的年利率將與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建議修訂利率相同。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的林清渠先生及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形成其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該認購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務條款，而發行可換股債券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發行。

## 建議修改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

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1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11月5日的通函，其中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供本金總額67,00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的任何換股權尚未由現有債券持有人行使，且本公司並無向現有債券持有人發行任何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於2021年10月22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將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修改如下：

- (i) 將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由每股0.12港元修訂為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
- (ii) 利率從每年4%下調至每年2%；
- (iii) 現有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時按其本金額的98%贖回；及
- (iv) 現有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僅在現有可換股債券的任何轉換不會(aa)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強制要約義務及導致林清渠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國成功有限公司)不再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除上述的條款修改外，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其持有本公司約0.36%，現有債券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條款的修改取決於以下條件：

- (a) 聯交所批准條款的修改；
- (b)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條款修改，包括授予現有可換股債券特定授權；及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發行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若在最後截止日期日之前尚未滿足上述任何條件，條款修改的各方將不會繼續進行。除建議條款修改外，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如果未行使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按每股0.05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全數轉換，則最多1,340,000,000股現有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將在未行使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這代表：

- (i)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7%；及
- (ii) 將通過發行1,340,000,000現有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4% (假設沒有其他發行或購回股份)；及
- (iii) 約38.9%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因發行1,340,000,000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發行420,000,000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而擴大，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現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之日，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配發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除外)。

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債券持有人有權將現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前提是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根據上市規則，在任何時候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的25%。

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將根據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現有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發行。

## 修改條款的原因

由於現有可換股債券的現行換股價遠高於股份的現行市價，經修訂換股價將作為激勵債券持有人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以將現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現有可換股債券股份，從而減輕公司在原到期日贖回的財務壓力。現有可轉債到期贖回折讓2%，本公司在到期日贖回現有可轉債的財務壓力也將進一步減輕，利率下調將減輕本公司的利息負擔。此外，由於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的資本赤字約為1,000萬港元，將現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將提高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有利於本公司獲得替代融資來源以改善公司的財務狀況。

董事會認為修改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修改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不會因條款修改而收到任何收益。

## 換股價

與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相同的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代表：

- (i) 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相同收市價每股股份0.05港元；及
- (ii) 較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本公告日止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7港元折讓約12.3%。

換股價乃參考股份於聯交所之近期交易表現釐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其意見)認為，換股價以及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股權結構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未行使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按現有可換股債券轉換價全數轉換後(假設沒有其他發行或回購股份)；(iii)緊隨未行使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按現有可換股債券轉換價(假設沒有其他發行或購回股份)全數轉換及新可轉換債券全數轉換後如下：

股東姓名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現有可換股債券 獲全面行使後(註3)		緊隨現有可換股債券 及新可換股債券 獲全面行使後	
	股數	大約%	股數	大約%	股數	大約%
中國成功(註1)	833,198,432	49.57	833,198,432	27.58	1,253,198,432	36.42
林清渠(註2)	28,004,000	1.67	28,004,000	0.93	28,004,000	0.81
	861,202,432	51.24	861,202,432	28.51	1,281,202,432	37.24
現有債券持有人(註5)	6,124,400	0.36	1,346,124,400	44.56	1,346,124,400	39.12
公眾股東(註4)	813,437,705	48.40	813,437,705	26.93	813,437,705	23.64
<b>總數</b>	<b>1,680,764,537</b>	<b>100.00</b>	<b>3,020,764,537</b>	<b>100.00</b>	<b>3,440,764,537</b>	<b>100.00</b>

註：

- (1) 中國成功，一家由Wai Chun Investment Fund擁有100%權益的公司，由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全資擁有，持有833,198,432股股份。
- (2)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直接持有28,004,000股股份。
- (3)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數的數字可能不是它們前面數字的算術匯總。

- (4) 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如果因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而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百分比，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根據上市規則。
- (5)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現有債券持有人擁有16,270,685份購股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97%及本公司經發行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0.54%全數轉換現有可換股債券後的轉換股份。購股權的行使期為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5年，即2018年7月16日至2023年7月15日。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就任何股本證券募集活動募集資金。

## 關於集團信息

本集團主要從事變性澱粉及其他相關生化產品的製造和銷售以及電子零部件和電器的一般貿易。

## 關於現有債券持有人的信息

現有債券持有人是在投資和金融行業具有豐富經驗的個人投資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債券持有人為6,124,4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36%。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現有債券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彼等獨立且並非一致行動人(如收購守則所定義)與彼此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

## 上市規則的影響

中國成功為控股股東，持有合共833,198,432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57%。中國成功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他個人擁有28,004,000股股份的權益，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7%。因此，中國成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國成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信及所知，除中國成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及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的授出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除中國成功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兼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就董事會通過的批准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發行後可換股債務證券條款的任何修改均須經聯交所批准，除非該等修改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就發行及配發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而授出現有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條款修改；(ii)因轉換尚未行使的現有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現有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股東的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公司和股東作為一個整體。

將召開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認購事項及(ii)條款修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林清渠先生及中國成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現有債券持有人上就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其聯繫人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修改條款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通函，其中包括(i)認購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書；(iv)新可換股債券特定授權的詳情；(v)條款變更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知預計將於2021年11月1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認購協議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如果條款修改的任何先決條件不滿足，則條款修改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反涵義：

「條款修改」	(a)建議將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由每股換股股份0.12港元修訂為每股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05港元；(b)建議將年利率由每年4%下調至每年2%；(c)建議將到期贖回金額從本金額的100%減少至現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98%；及(d)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僅在現有可換股債券的任何轉換不會：(aa)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現有股債券持有人強制性要約義務的情況下行使及導致林清渠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國成功有限公司)不再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聯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成功」	中國成功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833,198,432股股份，並為由林清渠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	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截止日期，即該認購協議載列之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中國成功所協定之有關其他日子)，預期將為2021年12月31日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換股價」	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或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視情況而定)
「債務清償」	清償該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條款變更和現有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
「債券持有人」	黃志勇先生
「現有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7日發行的2023年到期的4%票息可換股債券
「現有可轉換債券轉換價格」	建議修改條款項下每股轉換股份的建議新轉換價0.05港元，可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現有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	本公司將在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發行的新股份

「現有可換股債券特定授權」	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的換股價配發及發行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的授權
「港幣」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各項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將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新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無需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利率」	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利率
「最後交易日」	2021年10月22日，即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在聯交所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2021年12月31日或本公司與中國成功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新債券持有人」	中國成功有限公司
「新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	中國成功行使新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本公司將發行的新股份
「新可換股債券」	根據債務清償的認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並由中國成功認購的本金總額為21,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新可換股債券特定授權」	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獨立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其他貸款」	本公司對其控制產生的負債。股東(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林清渠先生)代表本集團承擔或支付債務、負債、辦公室租金及其他開支，預計於完成日期為15,700,000港元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東」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股東貸款」	本公司應付瑋俊投資基金的股東貸款，預計於完成日期為5,300,000港元，年利率為6.25%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中國成功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新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成功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22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林清渠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21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卓豪先生、萬波先生及侯伯文先生。